

# BEAUFORTE INVESTORS CORPORATION LIMITED

##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	126,137
銷售成本		—	(126,519)
毛虧		—	(382)
其他經營收入		599	9
行政開支		(6,172)	(9,174)
投資物業之撇銷虧損		—	(237,000)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減值虧損		—	(32,586)
可收回按金之減值虧損		—	(13,78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919)
投資物業價值虧損之撥備		—	(12,100)
呆壞賬撥備		(148)	(8,762)
融資成本	5	—	(108)
除稅前虧損	6	(5,721)	(326,802)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u>(5,721)</u>	<u>(326,802)</u>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基本		<u>(1.6)仙</u>	<u>(93.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3	130
投資物業	—	—
可供出售投資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	5,000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6	—
	<u>5,429</u>	<u>13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13	306
可收回按金	—	—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	193
	<u>668</u>	<u>49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9	2,640
應付董事款項	10,510	—
	<u>13,559</u>	<u>2,64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891)</u>	<u>(2,141)</u>
	<u>(7,462)</u>	<u>(2,0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553	140,55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8,015)	(142,564)
	<u>(7,462)</u>	<u>(2,01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準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2,891,000港元及資本虧絀數額約7,46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該等財務報表獲通過日期為止並無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與黃文稀女士（「黃女士」）訂立認購協議，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黃女士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根據認購協議，黃女士將以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20,000,000股新股份（該項「認購」），總代價為168,000,000港元。黃女士與本公司同意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債權人之財務負債，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以加強其現有業務營運，並且於未來當遇到合適機會時，本集團可進一步投資於新的收購及合營業務項目。

以上協議之完成乃有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建議；以及實行以上協議項下交易之決議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同時，黃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本集團授出股東貸款10,000,000港元，讓本集團在認購實行前有能力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根據所述貸款協議，該筆貸款金額須於實行認購時以抵銷應付認購股款之方式或較後日期支付，惟不會早於貸款日期後十二個月。

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就本集團未能取得未來資金之結果作出之調整。倘並無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減少本集團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作任何將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有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若干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會計年度作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的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取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買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營業額。

### 4. 分類資料

在管理方面，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資金及投資、物業以及證券買賣。該等部門為本集團據以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 資金及投資：

存款及證券投資以賺取利息、股息及資本增值之收入。

倘能有可賺取較高回報之適當機會時，資金亦會以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基準，作為貸款墊支予其他人士。

#### 物業：

投資物業賺取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

投資上市證券，透過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	—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	—	—	—
	<u>—</u>	<u>—</u>	<u>—</u>	<u>—</u>
總營業額	<u>—</u>	<u>—</u>	<u>—</u>	<u>—</u>
<b>業績</b>				
分類業績	(78)	(251)	(8)	(337)
未分配支出				<u>(5,384)</u>
年內虧損				<u><u>(5,721)</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租金收入	—	—	—	—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	—	—	126,137	126,137
	<u>—</u>	<u>—</u>	<u>126,137</u>	<u>126,137</u>
總營業額	<u>—</u>	<u>—</u>	<u>126,137</u>	<u>126,137</u>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分類業績	(59)	(10)	(492)	(561)
投資物業之撇銷虧損	—	(237,000)	—	(237,000)
投資物業價值虧損之 撥備	—	(12,100)	—	(12,100)
呆壞賬撥備	(8,762)	—	—	(8,76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12,919)	—	—	(12,919)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 減值虧損	(32,586)	—	—	(32,586)
可收回按金減值虧損	(13,780)	—	—	(13,780)
未分配支出				(9,094)
年內虧損				<u>(326,802)</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097</u>
				<u><b>6,097</b></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	704	—	7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2,849</u>
				<u><b>13,559</b></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	—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629
				<u>629</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	704	—	71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30
				<u>2,640</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折舊	—	—	—	27	27
呆壞賬撥備	—	—	—	148	<u>148</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及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分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折舊	—	—	—	276	276
投資物業之撇銷虧損	—	237,000	—	—	237,000
投資物業價值虧損之撥備	—	12,100	—	—	12,100
呆壞賬撥備	8,762	—	—	—	8,76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 之減值虧損	12,919	—	—	—	12,919
於資產管理公司之存款減值虧損	32,586	—	—	—	32,586
可收回按金減值虧損	13,780	—	—	—	13,780

### (b) 地域分類

(i)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	—
香港	—	126,137
	<u>—</u>	<u>126,137</u>

(ii) 以下為以有關資產所處地域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國	—	—
香港	6,097	629
	<u>6,097</u>	<u>629</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證券公司透支利息	<u>—</u>	<u>108</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168	1,634
其他職員成本	737	1,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董事外)	30	27
員工成本總額	1,935	2,751
核數師酬金	306	420
證券買賣之成本	—	126,519
折舊	27	276
租用物業之最低租金	686	1,634
應付前董事款項獲豁免	(584)	—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536
利息收入	(2)	—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並未有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作出撥備。

本年度之稅項與綜合收益報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721)</u>	<u>(326,802)</u>
按本地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1,001)	(57,190)
在稅務上不需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在稅務上不能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72	55,576
不被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9</u>	<u>1,615</u>
本年度稅項	<u>—</u>	<u>—</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為約8,32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164,000港元)及約3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利潤，故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稅務虧損可作無限期結轉。

## 8. 股息

二零零七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零)。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5,721</u>	<u>326,802</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51,384</u>	<u>351,384</u>

由於該兩個年度不存在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之數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經營活動，故並無營業額，比對上年度則錄得營業額126,137,000港元；本年度亦無毛虧，去年則錄得毛虧382,000港元。二零零七股東應佔虧損為5,721,000港元，較二零零六虧損326,802,000港元有所減少。上述改善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並無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及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 業務回顧

#### 物業租賃業務

##### 濟南物業

本集團已委派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濟南、青島法院及山東省法院提交申請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該等法院申請領回扣存於法院之款項，法律行動尚在進行中。

##### 上海物業

上海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上海法院強制出售，繼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另一所中國律師事務所已獲委派向上海法院提交申請，申請領回扣存於上海法院之結餘款項。

#### 證券交易業務

由於缺乏營運資金，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活動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終止。

## 資金及投資業務

###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

HM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以及提供經紀及金融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MI擁有1.67% (二零零六年：1.67%) 之股本權益。有關此項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五年悉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上述投資作出檢討，並認為此項投資不大可能收回資金或產生現金流入。

### *荷澤世紀能源煤化有限公司 (「荷澤」)*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荷澤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11.2% (二零零六年：11.2%) 股本權益。荷澤並未開始營運，而此項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確認。董事認為此項投資不大可能收回任何資金或收入。

### *浙江瑞森紙業有限公司 (「瑞森」) 及蕪湖東泰紙業有限公司 (「東泰」)*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瑞森及東泰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投資為分別擁有25%股本權益。此兩公司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停止經營，並於二零零四年作悉數撥備。此等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年末前分類為聯營公司，現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該等投資作出檢討，並認為所作撥備並不超額。

### *澤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澤潤」)*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澤潤100%權益。由於本公司並無代表於澤潤，亦無能力控制澤潤之營運及融資政策，故澤潤之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此項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於二零零六年悉數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對該等投資作出檢討，並認為所作撥備並不超額。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之流動比率為4.9% (二零零六年：18.9%)。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黃文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77%。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女士及張仲良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分別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7,240,000港元及3,270,000港元。本公司之主席黃世再先生在中國包括深圳、福州及北京等多個地區，以及海外等地投資多項房地產發展項目。其豐富的金融經驗將能使本公司有所裨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黃女士再為本公司提供為數10,000,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作為營運資金。

##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名僱員，有關員工成本約為767,000港元。員工薪酬福利每年予以檢討。本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

## 業務展望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黃女士就認購本公司42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完成乃有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68,000,000港元，償還全部貸款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65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未來收購合適業務所需資金用途，與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就收購中國廣東省海豐鮎門鎮一項物業與賣方訂立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與賣方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有關公佈將於上述事項獲聯交所批准後刊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於二零零七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般原則及遵守其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注事宜

核數師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謹請垂注本業績公佈內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2,891,000港元，而資本虧絀約7,46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業績公佈之日並無經營業務。此等條件，加上本業績公佈內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之其他事宜，反映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誠如本業績公佈內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公司主要股東已採取措施，提供新資金以壯大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把握日後投資業務合作商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由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寶福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仲良先生  
黃文稀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世再先生 (主席)  
陳苡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先生  
梁坤先生  
林栢森先生